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共赢保本周期 91 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 年 4 月 18 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 3,000 万元，收回相应收益 273,000 元。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 年 4 月 18 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 2,000 万元，收回相应收益 175,000 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